#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通证券")作为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四新科技"或"公司",证券代码:833971)主办券商,履行对四新科技在新三板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及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,海通证券对四新科技2018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专项核查,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募集资金情况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 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8]3371号) 号),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1.40 万股,每股面值 1.00元,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.33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,922,620.00元。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8年 9月10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,并出具了验资报告(中天运【2018】验字第 90039号),确认募集资金到账。公司 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,账户信息如下:

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行
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 所股份有限公司	72010122001415667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	3210810301010000016647	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扬子支行

## 二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4)及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3),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"年产8万吨消泡剂系列产品"项目建设。具体使用用途如下:

募集资金用途	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(元)
扬州四新项目建设	29,922,620.00
其中: 生产基地-购买设备款	19,671,400.00
其中: 生产基地-购买仪表款	10,251,220.00
合计	29,922,620.00

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60),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后用途情况如下:

募集资金用途	变更用途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(元)	
扬州四新项目建设	29,922,620.00	
其中: 生产基地-购买设备、电	15,150,000.00	
气、仪表、平台、管线、安装款		
其中: 生产基地-土建及地下设	9,922,620.00	
备、建筑、结构款		
其中: 生产基地-办公设备、人	4,850,000.00	
工设备等其他		
合计	29,922,620.00	

## 三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

## (一)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共募集资金 29,922,620.00 元,剩余募集资金 193,679.48 元(包括利息收入 40,511.88 元)。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、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查,四新科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:

序号	项目	金额 (元)
_	实际募集资金金额	29,922,620.00
=	发行费用	518,452.40
=	减: 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
	1、生产基地-购买设备、电气、	15 150 000 00
	仪表、平台、管线、安装款	15,150,000.00

	2、生产基地-土建及地下设 备、建筑、结构款	9,673,312.01
	3、生产基地-办公设备、人工 设备等其他	4,427,687.99
四	加: 利息收入	40,511.88
五	募集资金剩余金额	193,679.48

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 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,678.75万元置换预 先投入的自筹资金,上述议案于2018年11月27日提交2018年第九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。

## (二)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设立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,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,账户名称:江苏四新科 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,账号:72010122001415667。四新科技 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,根据项目发展需要,在

现有的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础上增加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账户 名称: 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,账号: 3210810301010000016647,上述议案于2018年10月29日提交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。四新科技及扬州四新于2018年11月2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## 四、核查结论

根据四新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,经海通证券核查,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